# 关于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如何写(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10-15

*关于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如何写一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落实新消防法有关精神的原则，按照本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消...*

**关于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如何写一**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落实新消防法有关精神的原则，按照本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具体情况，经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所属建筑物内部运行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规范化的消防安全检测，特签订本合同。

a：项目名称及范围： 。

b：检测内容--建筑固定消防设施检测第 项

1、消防供电配电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消防供水设施

4、消火栓灭火系统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气体灭火系统

7、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8、机械排烟系统

9、应急广播系统

10、防火分隔

11、干粉灭火系统

12、受委托的其他系统

第三条：检测内容—建筑电气消防安全设施第 项

1、接地、接零

2、线缆绝缘

3、开关、插座和照明器

4、电动机

5、发电机

6、电缆桥架

7、架空线路及杆上电气设备安装

8、蓄电池(组)

9、等电位

第四条：变配电所(室)(收费见物价局文件附表)

第五条：检测面积为 平方;固检、电检及变配电所(室)检测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

第六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即预付人民币(大写) 元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检测报告，提交检测报告前甲方应付清合同余额。

第七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申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2、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如何写二**

一、消防器材是指灭火器、干沙箱、防毒面具等器材。消防设施是指建筑物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幕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高位水箱、水泵接合器、警铃等固定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是指与消防有关的文字、图案等。

二、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是扑救各类火灾的先决条件和战斗武器，要求全体员工都要爱护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和安全标志。

三、非火灾情况下，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准使用、试用和玩耍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和安全标示。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时，需经消防管理部门许可。

四、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严禁圈占、堵塞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消防器材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五、严禁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对破坏消防设施、器材和标示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送交公安部门处理，并号召全体员工检举破坏消防器材、设施和标示的行为。

六、按有关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七、由专职人员对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检，按照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的性能要求，每日、每月或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对达不到标准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及时更换或维修。

八、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8.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定期检查

1、每日检查

每日应检查集中报警控制器和区域报警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方法：有自检、巡检功能，可通过搬动自检、巡检开关来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没有自检、巡检功能的，也可采用给一只探测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使探测器报警，来检查集中报警控制器或区域报警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同时检查复位、消音、故障报警的功能是否正常。如发现不正常，应在日登记表中记录并及时处理。

2、季度试验和检查

每季度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功能应作下列试验和检查

(一)、按生产厂家说明书的要求，用专用加烟(或加温)等试验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是否正常，确认灯显示是否清晰。试验中发现有故障或失效的探测器应及时拆换。

(二)、检验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在实际操作试验时，可一次全部进行试验，也可部分进行试验。但试验前一定要做好妥善安排，以防止不应有的恐慌或混乱。

(三)、自动喷水系统管网上的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是电动报警装置，应试验他们的报警功能、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四)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具体试验方法：切断主电源，看是否自动转换到备用电源供电，备用电源指示灯是否亮灯，4h后，再恢复主电源供电，看是否自动转换，再检查一下备用电源是否正常充电。

(五)、有联动控制功能的系统，应用自动或手动检查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六)、强制消防电梯停于首层试验。如条件许可，客梯和货梯也易切除外选，接通内选，进行一次强制电梯停首层试验。

(七)、消防通信设备应进行消防控制室与所设置的所有对讲电话通话试验，电话插孔通话试验，通话应畅通，语音应清楚。

(八)、检查所有的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防排烟、防火门、防火卷帘门转换开关、警报转换开关、应急照明转换开关等是否正常。

(九)、进行强切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十)、检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加烟、加温试验器等是否齐备，并处于安全无损和适当保护状态。

(十一)、直观检查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动力线、控制线、报警信号传输线、接地线、接线盒及设备等是否处于安全无损状态。

(十二)、巡视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指示装置的位置是否准确，有无缺漏、脱落和丢失，每个探测器的下方及周围各方向，手动报警按钮的周围是否留出规定的空白空间。

(十三)、可燃气体探测器应按生产厂家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试验和检查。

**关于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如何写三**

第一条为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运行，单位必须加强日常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第二条消防设施器材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明显标识。

第三条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第四条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0m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第五条物品的堆放不得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六条应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第七条应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八条自动消防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送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九条必须配备责任心强、具有较高专业知识人员负责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其它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维修保养消防设施设备。

**关于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如何写四**

合同编号：

出 租 方(甲方)：深圳市国土房产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

地址：

承 租 方(乙方)：

地 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山苑\_\_\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_\_\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可将出租房屋作\_\_\_\_\_\_\_用途。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能够作上述用途使用，并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

第四条甲方保证第三条所列出租房屋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乙方保证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出租房屋的单位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月租金总额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第六条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第七条甲方交付出租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八条租赁期间，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物业管理费、房屋本体维修基金及其它应缴费用。

第九条双方同意以委托建设银行托收为结算方式，乙方保证每月五日前其托收账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

每月五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乙方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的银行托收日，托收不成功的租户可于托收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到甲方业务大厅缴纳现金，并承担由托收日后的第一日起计的应缴费用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并且在乙方滞纳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督促，有权停止水、电供应。

第十条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在结清费用后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

第十一条乙方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如出租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拾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拒不维修的，乙方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代为维修。

本条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使用损坏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因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须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及时通知乙方后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因装修或其它原因改变房屋结构，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乙方不得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于他人，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出租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决定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七条按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一)乙方拖欠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达壹个月;

(二)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

(五)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收回出租房屋，乙方预交款项有结余的，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但保证金无权要求退还。

第十八条因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一)甲方迟延交付出租房屋壹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的;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时迁离出租房屋，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以及退还多收的预交款项。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同意续租，应重新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不同意续租，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出租房屋，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房屋的，甲方可没收租赁保证金，并且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配套服务，包括水、电供应等。

第二十一条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租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壹佰伍拾元。同时甲方有权按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定各项义务，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甲方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并支付一个月房租金额的补偿金给乙方方可解除合同。

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并支付其相当于乙方所租房屋一个月租金的补偿费用方可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拒不支付补偿费用，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二十四条乙方承诺遵守\"梅山苑住户公约\"、\"梅山苑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及其它与甲方达成的涉及所租房屋的协议，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违约，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以中文为正本文字。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壹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登记人(签章)：合同登记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关于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如何写五**

甲方：\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

依照《民法典》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网吧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心小学附近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1700.00平方米。

二、 工程装修内容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 工程造价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工程造价为：x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质量要求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g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_\_\_\_\_\_\_\_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30%金额。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30%金额。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40%。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